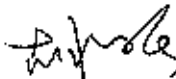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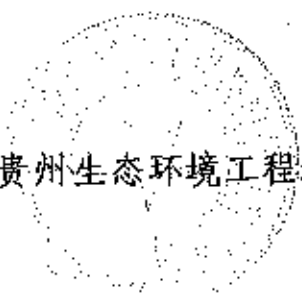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杨杰

填表人: 司明


建设单位: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电话: 0857-8251068

传真: 0857-8251068

邮编: 551700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同心立交桥旁凉水井(原毕节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编制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200

地址: 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 ³ /d 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6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6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19 年 03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聚广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76.4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39%
实际总概算	1476.44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6 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13 号令; (3)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发(2005) 39 号, 2005 年 12 月 03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5)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 16 号, 2016 年 02 月 2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对《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七星环审（2017）112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关于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2019 年 03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氨（mg/m³）</td><td>硫化氢（mg/m³）</td><td>臭气（无量纲）</td></tr><tr><td>二级标准</td><td>1.5</td><td>0.06</td><td>20</td></tr></table> 2、废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一级 A 标及表 2 标准。 表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及表 2 标准。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一级 A 标</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mg/L</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0mg/L</td></tr><tr><td>悬浮物</td><td>10mg/L</td></tr><tr><td>动植物油类</td><td>1mg/L</td></tr><tr><td>石油类</td><td>1mg/L</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5mg/L</td></tr><tr><td>总氮</td><td>15mg/L</td></tr><tr><td>氨氮</td><td>5（8）mg/L</td></tr><tr><td>总磷</td><td>0.5mg/L</td></tr><tr><td>色度</td><td>30 倍</td></tr><tr><td>pH 值</td><td>6~9</td></tr><tr><td>粪大肠菌群</td><td>10³（个/L）</td></tr><tr><td>汞</td><td>0.001mg/L</td></tr><tr><td>镉</td><td>0.01mg/L</td></tr><tr><td>铬</td><td>0.1mg/L</td></tr><tr><td>六价铬</td><td>0.05mg/L</td></tr></table>	控制项目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无量纲）	二级标准	1.5	0.06	20	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	化学需氧量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油类	1mg/L	石油类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总氮	15mg/L	氨氮	5（8）mg/L	总磷	0.5mg/L	色度	30 倍	pH 值	6~9	粪大肠菌群	10³（个/L）	汞	0.001mg/L	镉	0.01mg/L	铬	0.1mg/L	六价铬	0.05mg/L
控制项目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无量纲）																																								
二级标准	1.5	0.06	20																																								
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																																										
化学需氧量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油类	1mg/L																																										
石油类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总氮	15mg/L																																										
氨氮	5（8）mg/L																																										
总磷	0.5mg/L																																										
色度	30 倍																																										
pH 值	6~9																																										
粪大肠菌群	10³（个/L）																																										
汞	0.001mg/L																																										
镉	0.01mg/L																																										
铬	0.1mg/L																																										
六价铬	0.05mg/L																																										

砷	0.1mg/L
铅	0.1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60	50

4、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标准。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

标准值 项目	分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	≤15	≤20	≤3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	≤3	≤4	≤6	≤10
高锰酸盐指数（mg/L）	≤2	≤4	≤6	≤10	≤15
石油类（mg/L）	≤0.05	≤0.05	≤0.05	≤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0.2	≤0.2	≤0.3	≤0.3
氨氮（mg/L）	≤0.15	≤0.5	≤1.0	≤1.5	≤2.0
总磷（mg/L）	≤0.02	≤0.1	≤0.2	≤0.3	≤0.4
粪大肠菌群（个/L）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汞（mg/L）	≤0.00005	≤0.00005	≤0.0001	≤0.001	≤0.001
镉（mg/L）	≤0.001	≤0.005	≤0.005	≤0.005	≤0.01
六价铬（mg/L）	≤0.01	≤0.05	≤0.05	≤0.05	≤0.1
砷（mg/L）	≤0.05	≤0.05	≤0.05	≤0.1	≤0.1
铅（mg/L）	≤0.01	≤0.01	≤0.05	≤0.05	≤0.1

5、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600m³/d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东南方向两条河沟交汇处，占地面积6.23亩，总投资1476.44万元。项目分期建设，近期建设规模600m³/d，处理工艺采用A²/O与生物接触氧化相结合的工艺。远期2025年新增规模至1200m³/d，用地规模按照远期规模进行预留。项目一期公用设施和辅助设施与二期为公用关系。配套管网规模为1200m³/d，管径DN150~DN400，总长度13300m。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管网一次性建设。由于远期为项目的预留工程，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所以远期工程规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为近期工程（配套建设相应的建筑物及设备），处理规模600m³/d。

表2-1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600m ³ /d,处理工艺A ² /O与生物接触氧化相结合的工艺。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门卫室,配电房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3	配套工程	配套管网规模为1200m ³ /d,管径DN150~DN400,总长度13300m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4	环保工程	垃圾桶若干,污泥堆场,危险废物暂存间;绿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在线监测装置。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5	提升泵站	1座,规模为600m ³ /d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量: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量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及能源	聚丙烯	t/a	4.0	外购	运营期
	FeCl ₃	t/a	40.0	外购	
	PAC	t/a	20	外购	
	自来水	t/a	1000	自来水厂	
	电	万 kw.h/a	40	电网	

水平衡（数据来源于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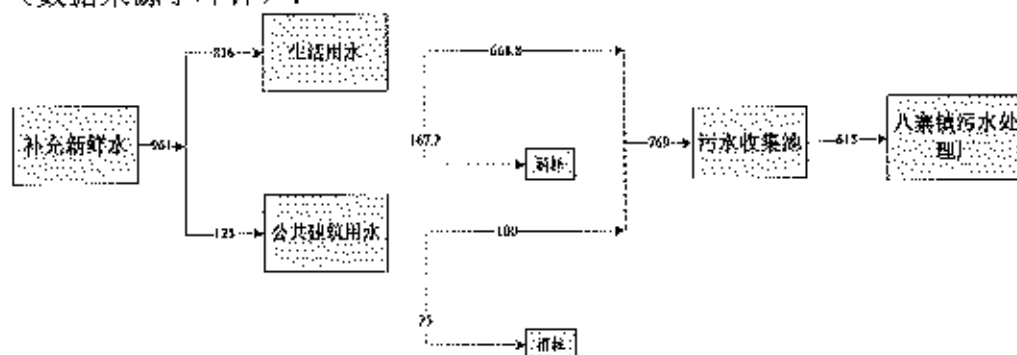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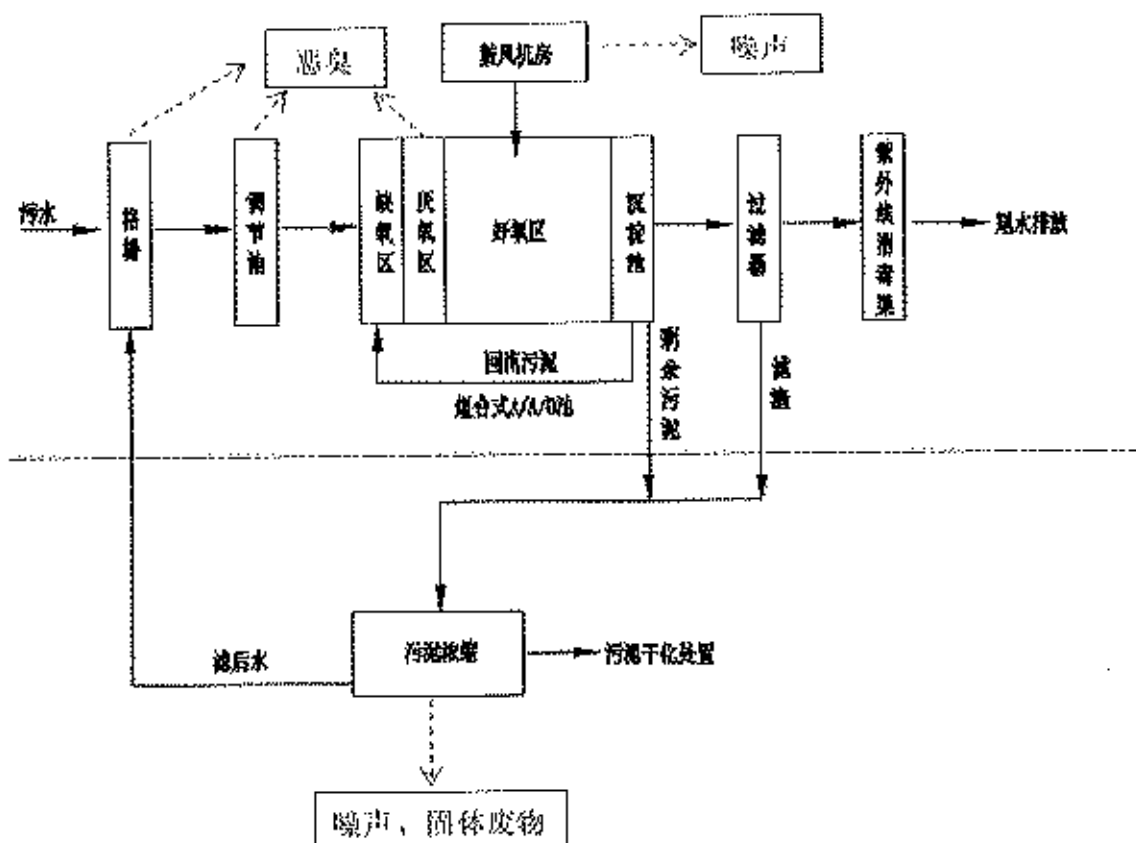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工程采用A²/O与生物接触氧化相结合的工艺处理废水。污水自流进入粗格栅间，拦截出污水中较大漂浮物。去除掉漂浮物的污水通过提升泵房提升至细格栅进水端。

经细格栅进一步拦截污水中较小漂浮物后的污水，进入平流沉砂池，沉淀去除粒径较大的砂粒。平流沉砂池出水进A²/O生物组合池进行生化处理，后经中心岛的可调堰门流出，至二次沉淀池。在各沟道横跨安装有不同数量水平转碟曝气机，进行供氧兼有较强的推流搅拌作用。

A²/O生物组合池出水进入二沉池中，为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磷，在二沉池后端设置除磷沉淀池，项目投加的PAC能与磷反应生成难溶物质，通过污泥排出，二沉池出水经过紫外线消毒。因双河口水库大坝建设未完工，水库蓄水水位不确定，污水管道无法接入双河口水库大坝下游的两道河，经消毒后的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旁小河沟。待水库完工后通过管道接入双河口水库大坝下游两道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种敞开式构筑物逸散出的恶臭气体，产生恶臭的污染源主要为贮泥池及污泥堆棚。这些恶臭气体主要为氨气和硫化氢，呈无组织排放。

工程通过以下措施降低臭气的影响：优化总平面布置；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对设定的各种监控仪器定期维护，使其正常运行，定时清洗污泥脱水机；污泥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密闭；厂区周边、厂区内构筑物间设置绿化等。

2、废水：污水处理厂工程本身属环保工程，工程建成后将大幅度削减服务范围内的废水污染物负荷。工程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职工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有 $\text{NH}_3\text{-N}$ 、 COD_{Cr} 、 BOD_5 、SS等，本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越库管网工程建设与双河口水库建设进度交叉，越库管网无法接入双河口水库下游，污水处理后排入厂区旁小河沟，待管网建成后，排入双河口水库下游两道河。

3、噪声：噪声源为鼓风机，高压风机和各类泵，构筑物外的声源强度在60~75dB(A)，工程通过优化总图，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工程固体废物包括脱水污泥、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的排砂、氧化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及润滑油及化验室废弃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污泥在厂区设置堆场干化，加入石灰与泥饼混合，使其含水率低于80%后，运送到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如：废紫外灯管、化验室废弃化学试剂等集中收集后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本工程在污水处理站出口安装了一套在线监测仪，监测因子为pH、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流量，目前未联网。

6、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其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	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定时清洗污泥脱水机；运输车辆密闭；合理布置总平面，增加绿化面积。	基本落实
噪声	噪声源为鼓风机，高压风机和各类泵，构筑物外的声源强度在 60~75dB(A)，优化总图，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垫	基本落实
固废	污泥脱水干化后收入厂区设置的污泥储存箱，污泥满箱后运至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	基本落实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处置	基本落实
	废紫外灯管、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拖走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如：废紫外灯管、化验室废弃化学试剂等集中收集后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可行性结论

建设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污水处理工程，完善七星关区八寨镇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改善水体质量、保护毕节市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改善投资环境，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完全必要、非常紧迫的。

经技术经济比较，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在技术上是合理的，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规模为600m³/d，处理工艺选用A²/O工艺，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七星关区八寨镇排水系统下游，本期厂区占地面积为6.23亩。

2) 总量控制

按照排放标准计算，本项目建设后排放的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10.95t/a，NH₃-N：1.095t/a。

3) 建议

建立完善的污水排放收费制度，切实执行排水设施有偿使用管理体制促进排水系统及处理系统的发展和良性循环。

经污水厂深度处理的污水，可供附近区域的城镇非生活用水（包括绿化、工业用水等），做到污水资源化。

建议尽快启动城镇污水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系统，有效解决污水厂剩余污泥的处置问题。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护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向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向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经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审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值为：NH₃-N：1.095t/a；COD：10.95t/a。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工作由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地表水/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3C pH 计	YQ-011-1	0.01 (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MS105DU 电子天平	YQ-027-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3	0.05 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I-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72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YQ-026-1-4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50mL 具塞比色管	——	——

地表水/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YQ-050-2	——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7	0.00004 mg/L
	铅	水质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0-2	0.001 mg/L
	镉	水质 镉、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0-2	0.0001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04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7	0.0003 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0-2	0.03 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温度计	——	0.1℃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LJ12-1A 型 旋浆式流速仪	YQ-086-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50.00mL 滴定管	——	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6	30 dB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8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8	0.001 mg/m ³

-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采样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进行仪器自校准。验收监测期间,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结果为 93.8dB (A), 测量后校准结果为 93.9dB (A)。
- 5、水质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现场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 6、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及时了解工况情况。验收监测期间,确保主体工程工况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7、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详见表 6-1。

表6-1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FS1	污水处理厂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FS2	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	

(2) 监测项目

水温、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色度(稀释倍数)、粪大肠菌群、汞、铬、镉、六价铬、砷、铅共 20 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布置见表 6-2。

表6-2地表水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W1	厂区旁小河沟,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m	实际排放河流
W2	厂区旁小河沟,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m	
W3	两道河, 双河口水库下游 20m (拟建排污口上游 10m)	拟排放河流
W4	两道河, 双河口水库下游 200m (拟建排污口下游 170m)	

(2) 监测项目

水温、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 共 19 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以污水处理站为无组织排放源，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上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1 个点，下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3 个浓度最高点。点位布置布点见表 6-3。

表6-3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G1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G2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共 3 项，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

(3)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4、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6-4。

表6-4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进行，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工程设计处理量为 600m³/d, 2019 年 03 月 21 日和 2019 年 03 月 22 日处理量分别为 461m³/d、430m³/d, 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各主体工程生产正常、稳定,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7-1 表 7-2, 处理效率见表 7-3。

表7-1污水处理厂进口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进口 (FS1)	水温 (°C)	2019.03.21	平均值	12.0
		2019.03.22	平均值	12.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48
		2019.03.22	平均值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13.7
		2019.03.22	平均值	16.0
	悬浮物 (mg/L)	2019.03.21	平均值	36
		2019.03.22	平均值	36
	动植物油类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6L
		2019.03.22	平均值	0.06L
	石油类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6L
		2019.03.22	平均值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20
		2019.03.22	平均值	0.20
	总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14.8
		2019.03.22	平均值	14.4
	氨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4.930
		2019.03.22	平均值	5.190
	总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81
		2019.03.22	平均值	0.81
	色度 (倍)	2019.03.21	平均值	6
		2019.03.22	平均值	6
	pH 值	2019.03.21	测量值范围	7.44~7.56
		2019.03.22	测量值范围	7.40~7.47

污水处理厂进口 (FS1)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平均值	1.8×10^4
		2019.03.22	平均值	1.5×10^4
	汞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04L
		2019.03.22	平均值	0.00004L
	镉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1L
		2019.03.22	平均值	0.0001L
	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3L
		2019.03.22	平均值	0.03L
	六价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4L
		2019.03.22	平均值	0.004L
	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3L
		2019.03.22	平均值	0.0003L
	铅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1L
		2019.03.22	平均值	0.001L
	流量 (m³/s)	2019.03.21	平均值	----
		2019.03.22	平均值	----

注：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pH 值为测量值范围，其它指标平均值为当日监测 4 次的算术平均值；
3、污水处理厂进水口通过埋地式管道排入池子，取水点位于池子内，无法测其流量。

表7-2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水质检测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污水处理厂污水总 排放口 (FS2)	水温 (°C)	2019.03.21	平均值	13.2	——	——
		2019.03.22	平均值	12.3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20	50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22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6.6	10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6.3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2019.03.21	平均值	8	10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7		未超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6L	1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0.06L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6L	1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0.06L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5L	0.5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0.05L		未超标

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 (FS2)	总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8.77	15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8.72		未超标
	氨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1.098	5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1.108		未超标
	总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46	0.5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0.48		未超标
	色度 (倍)	2019.03.21	平均值	4	30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4		未超标
	pH 值	2019.03.21	测量值范围	7.52~7.59	6~9	未超标
		2019.03.22	测量值范围	7.55~7.61		未超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平均值	550	10 ³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550		未超标
	汞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04L	0.001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0.00004L		未超标
	镉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1L	0.01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0.0001L		未超标
	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3L	0.1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0.03L		未超标
	六价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4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0.004L		未超标
	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3L	0.1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0.0003L		未超标
	铅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1L	0.1	未超标
		2019.03.22	平均值	0.001L		未超标
	流量 (m ³ /s)	2019.03.21	平均值	5.96×10 ⁻³		——
		2019.03.22	平均值	6.32×10 ⁻³		——

注：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表示在评价标准中未作出评价限值，不予评价；
3、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表2标准；
4、pH值为测量值范围，其它指标平均值为当日监测4次的算术平均值。

表7-3废水处理效率统计表

监测因子	污水处理厂进口浓度		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浓度		处理效率%	
	03月21日	03月22日	03月21日	03月22日	03月21日	03月22日
CODcr (mg/L)	48	46	20	22	58	52
BOD ₅ (mg/L)	13.7	16.0	6.6	6.3	51	60
SS (mg/L)	36	36	8	7	77	80

TN (mg/L)	14.8	14.4	8.77	8.72	40	39
NH ₃ -N (mg/L)	4.930	5.190	1.098	1.108	77	78
TP (mg/L)	0.81	0.81	0.46	0.48	43	40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排放量指标以年工作日为 365 天，按满负荷计算总量，总排放量指标如表 7-4:

表7-4总量控制核算

总量 \ 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批复值 (t/a)	10.95	1.095
实际值 (t/a)	4.60	0.25

3、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6 表 7-7 表 7-8。

表7-5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地表水水质检测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水质类别
厂区旁小河沟,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m (W1)	水温 (°C)	2019.03.21	平均值	16.7	——
		2019.03.22	平均值	14.0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11	I
		2019.03.22	平均值	11	I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8	I
		2019.03.22	平均值	0.7	I
	悬浮物 (mg/L)	2019.03.21	平均值	32	——
		2019.03.22	平均值	31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19.03.21	平均值	2.1	II
		2019.03.22	平均值	1.9	I
	石油类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1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1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5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5L	I
	总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4.64	——
		2019.03.22	平均值	4.54	——
	氨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1.737	V
		2019.03.22	平均值	1.731	V
	总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23	IV
		2019.03.22	平均值	0.23	IV

厂区旁小河流,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m (W1)	pH 值	2019.03.21	范围	7.57~7.62	I
		2019.03.22	范围	7.57~7.64	I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平均值	310	II
		2019.03.22	平均值	290	II
	汞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04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04L	I
	镉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1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1L	I
	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3L	—
		2019.03.22	平均值	0.03L	—
	六价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4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4L	I
	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3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3L	I
	铅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1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1L	I
	流量 (m³/s)	2019.03.21	平均值	5.95×10 ⁻²	—
		2019.03.22	平均值	6.40×10 ⁻²	—

注：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标准；
 3、“—”表示在评价标准中未作出评价限值，不予评价；
 4、pH 值为测量值范围，其它指标平均值为当日监测 3 次的算术平均值。

表7-6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地表水水质检测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水质类别
厂区旁小河流,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m (W2)	水温 (°C)	2019.03.21	平均值	15.1	—
		2019.03.22	平均值	14.2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14	I
		2019.03.22	平均值	15	I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9	I
		2019.03.22	平均值	0.8	I
	悬浮物 (mg/L)	2019.03.21	平均值	43	—
		2019.03.22	平均值	40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19.03.21	平均值	2.4	II
		2019.03.22	平均值	2.5	II

厂区旁小河沟, 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下 游 50m (W2)	石油类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2	I
		2019.03.22	平均值	0.02	I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5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5L	I
	总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4.54	—
		2019.03.22	平均值	4.62	——
	氨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1.743	V
		2019.03.22	平均值	1.749	V
	总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26	IV
		2019.03.22	平均值	0.27	IV
	pH 值	2019.03.21	范围	7.73~7.77	I
		2019.03.22	范围	7.72~7.77	I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平均值	2.7×10^3	III
		2019.03.22	平均值	3.1×10^3	III
	汞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04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04L	I
	镉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1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1L	I
	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3L	——
		2019.03.22	平均值	0.03L	——
	六价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4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4L	I
	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3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3L	I
	铅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1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1L	I
	流量 (m³/s)	2019.03.21	平均值	8.04×10^{-2}	——
		2019.03.22	平均值	8.42×10^{-2}	——

注：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标准；
 3、“——”表示在评价标准中未作出评价限值，不予评价；
 4、pH 值为测量值范围，其它指标平均值为当日监测 3 次的算术平均值。

表7-7拟建排污口上游地表水水质检测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水质类别
两道河, 双河口水库下游20m (拟建排污口上游10m) (W3)	水温 (°C)	2019.03.21	平均值	13.7	——
		2019.03.22	平均值	11.0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13	I
		2019.03.22	平均值	12	I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7	I
		2019.03.22	平均值	0.6	I
	悬浮物 (mg/L)	2019.03.21	平均值	28	——
		2019.03.22	平均值	25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19.03.21	平均值	1.8	I
		2019.03.22	平均值	1.6	I
	石油类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1	I
		2019.03.22	平均值	0.01L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5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5L	I
	总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3.84	——
		2019.03.22	平均值	3.54	——
	氨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366	II
		2019.03.22	平均值	0.366	II
	总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14	III
		2019.03.22	平均值	0.13	III
	pH 值	2019.03.21	范围	7.79~7.84	I
		2019.03.22	范围	7.80~7.83	I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平均值	1.5×10^3	II
		2019.03.22	平均值	1.7×10^3	II
	汞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04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04L	I
	镉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1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1L	I
	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3L	——
		2019.03.22	平均值	0.03L	——
	六价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4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4L	I

两道河, 双河口水库下游20m (拟建排污口上游10m) (W3)	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3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3L	I
	铅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1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1L	I
	流量 (m ³ /s)	2019.03.21	平均值	1.26×10^{-1}	——
		2019.03.22	平均值	1.31×10^{-1}	——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标准;
3、“——”表示在评价标准中未作出评价限值, 不予评价;
4、pH 值为测量值范围, 其它指标平均值为当日监测3次的算术平均值。

表7-8拟建排污口下游地表水水质检测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水质类别
两道河, 双河口水库下游200m (拟建排污口下游170m) (W4)	水温 (°C)	2019.03.21	平均值	13.6	——
		2019.03.22	平均值	10.9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9	I
		2019.03.22	平均值	8	I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8	I
		2019.03.22	平均值	0.7	I
	悬浮物 (mg/L)	2019.03.21	平均值	25	——
		2019.03.22	平均值	23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19.03.21	平均值	1.8	I
		2019.03.22	平均值	1.5	I
	石油类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1	I
		2019.03.22	平均值	0.01L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5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5L	I
	总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3.91	——
		2019.03.22	平均值	3.74	——
	氨氮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352	II
		2019.03.22	平均值	0.366	II
	总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14	III
		2019.03.22	平均值	0.15	III
	pH 值	2019.03.21	范围	7.90~7.95	I
		2019.03.22	范围	7.92~7.96	I

两道河,双河口水库下游200m(拟建排污口下游170m)(W4)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平均值	930	II
		2019.03.22	平均值	1.0×10^3	II
	汞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04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04L	I
	镉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1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1L	I
	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3L	——
		2019.03.22	平均值	0.03L	——
	六价铬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4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4L	I
	砷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03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03L	I
	铅 (mg/L)	2019.03.21	平均值	0.001L	I
		2019.03.22	平均值	0.001L	I
	流量 (m ³ /s)	2019.03.21	平均值	1.55×10^{-1}	——
		2019.03.22	平均值	1.62×10^{-1}	——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标准;
3、“——”表示在评价标准中未作出评价限值,不予评价;
4、pH 值为测量值范围,其它指标平均值为当日监测 3 次的算术平均值。

4、废气检测结果:硫化氢、氨监测结果见表 7-9,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7-10。

表7-9硫化氢、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1)	硫化氢(mg/m ³)	2019.03.21	最大值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0.001L		未超标
	氨(mg/m ³)	2019.03.21	最大值	0.01L	1.5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0.01L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2)	硫化氢(mg/m ³)	2019.03.21	最大值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0.001L		未超标
	氨(mg/m ³)	2019.03.21	最大值	0.01	1.5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0.02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 最高点处 (G3)	硫化氢(mg/m ³)	2019.03.21	最大值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0.001L		未超标
	氨(mg/m ³)	2019.03.21	最大值	0.02	1.5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0.03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 最高点处 (G4)	硫化氢(mg/m ³)	2019.03.21	最大值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0.001L		未超标
	氨(mg/m ³)	2019.03.21	最大值	0.02	1.5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0.02		未超标
注：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取一天中最大值进行评价。						

表7-10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3.21	最大值	<10	20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3.21	最大值	<10	20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3.21	最大值	<10	20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3.21	最大值	<10	20	未超标
		2019.03.22	最大值	<10		未超标

注：1、臭气浓度分包给贵州遵义博源环境科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分析；
2、取一天中最大值进行评价。

5、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1。

表7-11噪声测量结果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超标	超标分贝[dB(A)]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3.21	昼间	52.3	60	未超标	——
			夜间	40.6	50	未超标	——
		2019.03.22	昼间	53.3	60	未超标	——
			夜间	39.7	50	未超标	——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3.21	昼间	46.4	60	未超标	——
			夜间	38.2	50	未超标	——
		2019.03.22	昼间	46.6	60	未超标	——
			夜间	36.9	50	未超标	——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3.21	昼间	42.7	60	未超标	——
			夜间	35.9	50	未超标	——
		2019.03.22	昼间	45.6	60	未超标	——
			夜间	35.7	50	未超标	——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3.21	昼间	46.8	60	未超标	——
			夜间	35.2	50	未超标	——
		2019.03.22	昼间	47.4	60	未超标	——
			夜间	34.9	50	未超标	——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2 日的监测结果,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达到 52%以上、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达到 51%以上、悬浮物去除效率达到 77%以上、总氮去除效率达到 39%以上、氨氮去除效率达到 77%以上、总磷去除效率达到 40%以上。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2 日的监测结果,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及表 2 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2 日的监测结果,无组织监控点硫化物、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根据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2 日的监测结果,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3.3dB,夜间最高值为 40.6dB,监测点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地表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2 日的监测结果,厂区旁小河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m 地表水水质属于 V 类水,厂区旁小河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m 地表水水质属于 V 类水;两道河,双河口水库下游 20m(拟建排污口上游 10m)地表水水质属于 III 类水,两道河,双河口水库下游 200m(拟建排污口下游 170m)地表水水质属于 III 类水。

4、总量控制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为 4.60t/a、0.25t/a,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化学需氧量 10.95t/a、氨氮 1.095t/a。

5、自动监控系统设施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站出口自动监控系统已完成安装调试，于2019年2月28日完成比对监测，pH、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流量各指标比对结果均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要求。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规模 600m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规模 600m³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分局		审批文号		七环环审(2017)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8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集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额		1476.44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5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476.4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4)	
废水		21		50		50		2019.04	
化学需氧量		1.103		5		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氨氮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件 1 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对《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意见:

七星环审(2017)112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
对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 m³/d 污水处理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 m³/d 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七星环评估表(2017)60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护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向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值为: NH₃-N 1.095t/a; COD 10.95t/a。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工作由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监察大队，污防股，评估中心，环评公司
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2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o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滨河西路老鞍山安置房

乙方: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200L)	绿源再生	G52021

-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 (1) 名称 废机油, 回收价格 元/桶(约200L)(乙方支付甲方)。
- (2) 名称 , 回收价格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违反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各环保局盖章后的《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6月14日止。
- 12、行政管理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服务电话：15117659718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4、附件：

- (1)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3)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5885317847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蔡军

联系电话：13985889462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6月15日

附件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JHE20180723A

委托人(甲方): 湖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湖州中能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GZ52009)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类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及实验废液,并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一切风险。

第二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数量,并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1)普通化学品及实验废液按30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2)易燃易爆化学品或不明化学品按1元/克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3)剧毒化学品按3元/克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4)运输费按6000元/车/次标准起和实际运输车次进行结算;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2%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沾染了废液的包装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需返还。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



乙

代表: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4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运营的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公司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年03月16日

附件5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污水处理厂水量记录台账

2019年3月八寨污水处理厂统计

时间	进水量 (万吨)		
	当日流量累计流量	上月流量累计流量	日处理水量
3月1日	4.1208	4.0791	0.0417
3月2日	4.1634	4.1208	0.0426
3月3日	4.2042	4.1634	0.0408
3月4日	4.2485	4.2042	0.0443
3月5日	4.2937	4.2485	0.0452
3月6日	4.3358	4.2937	0.0421
3月7日	4.3791	4.3358	0.0433
3月8日	4.4253	4.3791	0.0462
3月9日	4.4690	4.4253	0.0437
3月10日	4.5109	4.4690	0.0419
3月11日	4.5515	4.5109	0.0406
3月12日	4.5788	4.5515	0.0273
3月13日	4.6126	4.5788	0.0338
3月14日	4.6509	4.6126	0.0383
3月15日	4.6927	4.6509	0.0418
3月16日	4.7313	4.6927	0.0386
3月17日	4.7735	4.7313	0.0422
3月18日	4.8137	4.7735	0.0402
3月19日	4.8611	4.8137	0.0374
3月20日	4.8864	4.8611	0.0363
3月21日	4.9326	4.8864	0.0461
3月22日	4.9755	4.9326	0.0430
3月23日	5.0170	4.9755	0.0416
3月24日	5.0562	5.0170	0.0392
3月25日	5.0984	5.0562	0.0422
3月26日	5.1386	5.0984	0.0402
3月27日	5.1779	5.1386	0.0393
3月28日	5.2221	5.1779	0.0442
3月29日	5.2631	5.2221	0.0410
3月30日	5.3058	5.2631	0.0427
3月31日	5.3475	5.3058	0.0417

附件 6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比
对监测报告



162412340185

报告编号: BQXGZ0190225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名称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厂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编制人: 张 审核人: 何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贵州中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7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CMA”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通讯地址: 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邮 编: 551200

联系电话: 0854-5630099

传 真: 0854-5666099

一、前言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位于七星关区八寨镇东南方向两条河沟交汇处。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00m³/d,二期建设新增规模至 1200m³/d,一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目前一期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施已由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调试完成。本次监测只对一期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根据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和要求,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2019 年 02 月 26 日对“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比对监测,根据现场比对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二、监测依据

-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
- (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
-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
- (5)《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0 年 8 月。

三、标准

(1) 评价标准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0 年 8 月。

(2) 实际水样比对监测实验

采集实际废水样品,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与实验室进行实际水样比对,比对试验总次数应不小于 6 对,计算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其中 80%相对误差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

仪器名称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pH 在线自动监测仪	绝对误差不超过±0.5pH
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	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L (COD _{Cr} < 30mg/L)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30% (30 mg/L ≤ COD _{Cr} < 60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60 \text{ mg/L} \leq \text{COD}_{\text{Cr}} < 100 \text{ 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text{COD}_{\text{Cr}} \geq 100 \text{ mg/L}$)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流速 (流量)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3) 质控样品考核

采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 分别用两种浓度的质控样进行考核, 一种为接近实际排水浓度的样品, 另一种为超过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样品, 每种样品至少测定 2 次, 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质控样标称值中值的±10% (pH 除外)。

四、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2) 监测指标: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

(3) 比对监测方法:

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等相关规范进行。

(4) 监测期间工况概述: 绍兴市七星关区八寨镇一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600 \text{ m}^3/\text{d}$, 根据监测期间现场流量统计结果, 2019 年 02 月 25 日累计出水量为 406 m^3 , 工况负荷为 67.7%; 2019 年 02 月 26 日累计出水量为 400 m^3 , 工况负荷为 66.7%。

五、在线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断面名称	在线监测因子	设备名称	型号	监测方法	生产厂家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pH	pH 计	ASP660M1-SP200	玻璃电极法	江苏博克斯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氨氮	氨氮在线分析仪	NH ₃ -N-2000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OD _{Cr}	COD 在线分析仪	COD-2000	重铬酸钾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流量	WL-1A1 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WL-1A1 型	超声波法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

3、每个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分析,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选定项目按全程序空白样采样方法采集水样,进行全程序空白试验。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七、检测结果 (见表 7-1~表 7-4)

表 7-1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pH 计在线分析仪比对监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600m ³ /d污水处理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19.02.26	
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19.02.27	
工况	——		样品类型			废水、标准样品	
测试项目	pH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4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实验室测定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BJQXG01190226FS110	13:00	7.85	7.88	-0.03	——	绝对误差 不超过± 0.5pH	合格
BJQXG01190226FS120	14:00	7.92	7.93	-0.01	——		合格
BJQXG01190226FS130	15:00	7.94	7.86	0.08	——		合格
BJQXG01190226FS140	16:00	7.95	7.89	0.06	——		合格
BJQXG01190226FS150	17:00	7.96	7.91	0.05	——		合格
BJQXG01190226FS160	18:00	7.99	7.85	0.14	——		合格
标准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结果判定	
002180816-24	2019.02.26	12:11	9.06	202176	4.13±0.04	合格	
		12:13	9.07			合格	
		12:15	9.08			合格	
002180514-25	2019.02.26	12:18	7.05	B1804093	7.04±0.05	合格	
		12:20	7.02			合格	
		12:22	7.03			合格	
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型 pH 计	PHS-3C	YQ-011-1	0.01 (精确度)	
自动仪器	玻璃电极法		pH 计	ASP660M1-SP200	——	0.01pH	
比对结果	pH 计在线分析仪比对结果合格。						
注: pH 为无量纲。							

表 7-2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氨氮在线分析仪比对监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华新市七里关区八寨镇 660m ³ /d 污水处理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19.02.25~2019.02.26			
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19.02.27			
工况	——		样品类型		废水、标准样品			
测试项目	氨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2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实验室测定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BJQX001190226FS11Q	13:00	1.801	1.694	——	6.3	相对误差 不超过± 15%	合格	
BJQX001190226FS12Q	14:00	1.875	1.732	——	8.3		合格	
BJQX001190226FS13Q	15:00	1.867	1.862	——	0.3		合格	
BJQX001190226FS14Q	16:00	1.784	1.771	——	0.7		合格	
BJQX001190226FS15Q	17:00	1.740	1.668	——	4.3		合格	
BJQX001190226FS16Q	18:00	1.640	1.473	——	11.3		合格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007181103-28	2019.02.25	14:24	14.08	2005113	27.6±1.2 (测试液: 13.8)	2.0	相对误差 ≤± 10%	合格
		14:46	14.46			4.8		合格
		14:32	14.32			3.8		合格
007181202-33	2019.02.25	16:35	1.055	2005111	1.10±0.05	-4.1		合格
		17:00	1.099			-0.1		合格
		17:27	1.105			0.5		合格
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026-2-6	0.025			
自动仪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氨氮在线分析仪	NH ₃ -N-2000	CC21188024 4	——			
比对结果	氨氮在线分析仪在线比对结果合格。							
注: 1、将 (007181103-28) 质控样品在原来的浓度上稀释 2 倍作为使用液待测, 浓度为 13.8mg/L。 2、氨氮的单位为 mg/L。								

表 7-3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出口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比对监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金华市七里关区八溪镇 600m ³ /d 污水处理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19.02.25~2019.02.26				
监测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出口		分析日期	2019.02.27				
工况	—		样品类型	废水、标准样品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200 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实验室测定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BJQXG01190226PS11④	13:00	29.04	32	-3	-9.2	绝对误差 ≤ ±3mg/L (COD _{Cr} < 10mg/L); 相对误差 ≤ ±30% (30 mg/L ≤ COD _{Cr} < 100mg/L)	合格	
BJQXG01190226PS12④	14:00	28.67	29	0	—		合格	
BJQXG01190226PS13④	15:00	28.74	31	-2	-7.3		合格	
BJQXG01190226PS14④	16:00	27.44	30	-3	-8.5		合格	
BJQXG01190226PS15④	17:00	28.59	29	0	—		合格	
BJQXG01190226PS16④	18:00	26.58	28	-1	—		合格	
标准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 批号	标准样品 浓度范围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005180808-8	2019.02.25	14:25	2001118	118 ± 8	-5.5	相对误差 ≤ ±10%	合格	
		15:14			116.5		-1.3	合格
		16:00			119.6		1.4	合格
005181102-35	2019.02.25	17:56	2001126	28.1 ± 1.9	-0.7		合格	
		18:42			28.68		2.1	合格
		19:28			27.74		-1.3	合格
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50.00 mL 滴定管	—	—		4	
自动仪器	重铬酸钾法		COD 在线分析仪	COD-2000	CC131860512		—	
比对结果	COD 在线分析仪比对结果合格。							
注: 化学需氧量的单位为 mg/L。								

表 7-4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流量在线分析仪比对监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 ³ /d 污水处理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19.02.26		
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19.02.26		
工况	——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流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500 L/s		
实际水样测试							
项目	采样 时间	自动仪器 测定值	实验室 测定值	绝对 误差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判定
流量	12:43	8.989	8.61	——	4.4	相对误差 ≤±20%	合格
	12:45	9.005	8.34	——	8.0		合格
	12:47	8.976	8.71	——	3.1		合格
	12:49	9.014	8.01	——	12.5		合格
	12:51	9.105	8.13	——	12.0		合格
	12:53	9.151	8.15	——	12.3		合格
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LJ12-1A 型 旋液式流速仪		LJ12-1A 型	YQ-086-1	——	
自动仪器	超声波法	WL-1A1 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WL-1A1 型	——	——	
比对结果	流量监测系统在线比对结果合格。						
注：流量的单位为 L/s。							

八、结果评价

根据比对监测结果,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水质的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流量在线分析仪比对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要求。

附件7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QXGJ190321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水/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 ³ /d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04 日

编制人: 何徽 审核人: 杨志

批准人: 杨志 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04 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20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CMA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通讯地址: 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邮 编: 551200

联系电话: 0854-5630099

传 真: 0854-566609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86

名称: 杭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龙里县加贝镇龙里村 (550002)

经审查, 你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以批准, 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本证书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你机构可从事其检验检测项目或证书的法律认定由
发证部门核准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162412340186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遵守相关标准, 在本证书有效期内有效。

前言

受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600m³/d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员于2019年03月21日和2019年03月22日对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600m³/d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由于臭气浓度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内,因此在获得业主方同意分包的情况下将臭气浓度指标分包给有资质有实力的“贵州遵义博源环境科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分析,根据我公司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监测共设置2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详见表1-1。

表1-1 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FS1	污水处理厂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FS2	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	

(2) 监测项目

水温、流量、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色度(稀释倍数)、粪大肠菌群、汞、铬、镉、六价铬、砷、铅共20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布置见表1-2。

表1-2地表水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W1	厂区旁小沟沟,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m	实际排放沟渠
W2	厂区旁小沟沟,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m	
W3	两岔河, 双河口水库下游 20m (拟建排污口上游 10m)	拟排放沟渠
W4	两岔河, 双河口水库下游 200m (拟建排污口下游 170m)	

(2) 监测项目

水温、流量、pH值、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铬、总铜、六价铬、总砷、总铅, 共 19 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以污水处理站为无组织排放源,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 在上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1 个点, 下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3 个浓度最高点, 点位布置布点见表 1-3。

表1-3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G1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G2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共 3 项,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4、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监测布点详见表 1-4。

表1-4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进行, 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二、监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2-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地表水/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3C pH 计	YQ-011-1	0.01 (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MS105DU 电子天平	YQ-027-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5 mg/L

地表水/地下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3	0.05 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11-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4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50mL 具塞比色管	—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SPX-7000 生化培养箱	YQ-050-2	—
	汞	《水质 汞、砷、铜、镍和钴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7	0.00004 mg/L
	铜	水质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铜、镉、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0-2	0.001 mg/L
	镉	水质 铜、镉和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0-2	0.0001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肟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04 mg/L
	砷	《水质 汞、砷、铜、镍和钴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7	0.0003 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0-2	0.03 mg/L

地表水/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铂电阻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温度计	—	0.1℃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JJ12-1A 型 旋浆式流速仪	YQ-086-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50.00mL 滴定管	—	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频段声级计	YQ-045-6	30 dB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8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8	0.001 mg/m ³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采样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进行仪器自校准。验收监测期间,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结果为 93.8dB(A),测量后校准结果为 93.9dB(A)。

4、水质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5、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四、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表4-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二级标准	1.5	0.06	20

2、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

表4-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及表2标准

控制项目	一级A标
化学需氧量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类	1mg/L
石油类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总氮	15mg/L
氨氮	S(8) mg/L
总磷	0.5mg/L
色度	30倍
pH值	6~9
粪大肠菌群	10 ³ (个/L)
汞	0.001mg/L
铜	0.01mg/L
镍	0.1mg/L
六价铬	0.05mg/L
砷	0.1mg/L
镉	0.1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控制项目	III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悬浮物	——
石油类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mg/L
总砷	——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pH值	6-9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汞	≤0.001mg/L
镉	≤0.005mg/L
铅	——
六价铬	≤0.05mg/L
铜	≤0.05mg/L
镍	≤0.05mg/L

注: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 不对河流总氮进行评价。

4、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60	50

五、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本工程设计处理量为 600m³/d, 根据肇庆市七星关区八寨镇污水处理厂台账记录(见附件 2), 2019 年 03 月 21 日和 2019 年 03 月 22 日处理量分别为 461m³/d、430m³/d,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各主体工程生产正常、稳定,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数据有效。

六、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6-1 和 6-2。

表 6-1 污水处理厂进口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厂进口 (TS1)	水温 (°C)	2019.03.21	11.2	13.1	12.4	11.4	12.0
		2019.03.22	11.6	11.8	12.7	12.2	12.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48	46	49	47	48
		2019.03.22	49	44	45	47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21	14.3	13.7	13.0	13.7	13.7
		2019.03.22	16.9	16.3	14.9	15.8	16.0
	悬浮物 (mg/L)	2019.03.21	34	37	33	39	36
		2019.03.22	38	37	38	39	36
	动植物油类 (mg/L)	2019.03.21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19.03.22	0.06L	0.06L	0.06	0.06	0.06L
	石油类 (mg/L)	2019.03.21	0.06L	0.09	0.06L	0.06	0.06L
		2019.03.22	0.06L	0.06	0.07	0.06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9.03.21	0.20	0.20	0.19	0.20	0.20
		2019.03.22	0.20	0.19	0.20	0.20	0.20
	总氮 (mg/L)	2019.03.21	14.6	13.8	15.1	15.2	14.8
		2019.03.22	14.1	15.3	13.4	14.8	14.4
	氨氮 (mg/L)	2019.03.21	4.963	5.095	4.411	5.253	4.930
		2019.03.22	5.318	5.042	5.226	5.174	5.190
	总磷 (mg/L)	2019.03.21	0.81	0.76	0.80	0.87	0.81
		2019.03.22	0.77	0.85	0.87	0.75	0.81
	色度 (倍)	2019.03.21	8	4	4	8	6
		2019.03.22	4	8	4	8	6
	pH 值	2019.03.21	7.47	7.44	7.51	7.56	7.44-7.56
		2019.03.22	7.43	7.40	7.45	7.47	7.40-7.47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厂进口 (F31)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1.7×10^4	2.1×10^4	1.6×10^4	1.8×10^4	1.8×10^4
		2019.03.22	1.3×10^4	1.2×10^4	1.8×10^4	1.4×10^4	1.5×10^4
	汞 (mg/L)	2019.03.21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2019.03.22	0.00001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镉 (mg/L)	2019.03.21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2019.03.22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铬 (mg/L)	2019.03.21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2019.03.22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六价铬 (mg/L)	2019.03.21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019.03.22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mg/L)	2019.03.21	0.0011	0.0012	0.0011	0.0012	0.0012
		2019.03.22	0.0014	0.0015	0.0013	0.0014	0.0014
	铜 (mg/L)	2019.03.2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019.03.2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流量 (m³/s)	2019.03.21	——	——	——	——	——
		2019.03.22	——	——	——	——	——

注: 1、高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pH 值为测量值范围, 其它指标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3、污水处理厂进水口通过虹吸式管道排入池子, 取水点位于池子内, 无法测其流量。

表A-2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 (FS2)	水温 (℃)	2019.03.21	13.4	13.3	13.6	12.0	13.2		—
		2019.03.22	12.4	12.1	12.8	11.9	12.3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18	20	20	21	20	50	未超标
		2019.03.22	23	25	22	20	22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21	6.6	6.2	6.6	7.2	6.6	10	未超标
		2019.03.22	6.2	6.2	6.6	6.3	6.3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2019.03.21	8	8	7	9	8	10	未超标
		2019.03.22	8	5	9	6	7		未超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019.03.21	0.06L	0.06	0.06L	0.06L	0.06L	1	未超标
		2019.03.22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2019.03.21	0.06L	0.06	0.06L	0.06L	0.06L	1	未超标
		2019.03.22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9.03.21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未超标
		2019.03.22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未超标
	总氮 (mg/L)	2019.03.21	8.83	8.74	8.87	8.64	8.77	15	未超标
		2019.03.22	8.64	8.78	8.85	8.61	8.72		未超标
	氨氮 (mg/L)	2019.03.21	1.208	1.061	1.132	0.993	1.098	5	未超标
		2019.03.22	1.198	1.108	1.098	1.029	1.108		未超标
	总磷 (mg/L)	2019.03.21	0.44	0.38	0.49	0.45	0.46	0.5	未超标
		2019.03.22	0.50	0.46	0.50	0.48	0.48		未超标
	色度 (倍)	2019.03.21	4	2	4	4	4	30	未超标
		2019.03.22	2	4	4	4	4		未超标
	pH 值	2019.03.21	7.56	7.53	7.58	7.59	7.52~7.59	6~9	未超标
		2019.03.22	7.61	7.60	7.57	7.55	7.53~7.61		未超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560	640	480	520	550	10 ⁴	未超标
		2019.03.22	640	560	440	560	550		未超标
	汞 (mg/L)	2019.03.21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未超标
		2019.03.22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未超标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 (TS2)	pH (mg/L)	2019.03.21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未超标
		2019.03.22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未超标
	氨 (mg/L)	2019.03.21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未超标
		2019.03.22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未超标
	六价铬 (mg/L)	2019.03.21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未超标
	砷 (mg/L)	2019.03.21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未超标
		2019.03.22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未超标
	铅 (mg/L)	2019.03.2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未超标
		2019.03.2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流量 (m³/s)	2019.03.21	5.86×10 ⁻³	6.00×10 ⁻³	5.96×10 ⁻³	6.04×10 ⁻³	5.96×10 ⁻³	—	—
		2019.03.22	6.17×10 ⁻³	6.54×10 ⁻³	6.21×10 ⁻³	6.34×10 ⁻³	6.32×10 ⁻³	—	—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数据,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pH 值为测量值范围, 其它指标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3、评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地表水监测结果: 附表6-3

表6-3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均值		
厂区旁 小河沟, 污水处理 厂上游 50m (W1)	水温 (°C)	2019.03.21	16.2	16.8	17.0	16.7	—	—
		2019.03.22	13.6	14.0	14.4	14.0	—	—
	流量 (m³/s)	2019.03.21	5.92×10 ⁻²	5.96×10 ⁻²	5.96×10 ⁻²	5.95×10 ⁻²	—	—
		2019.03.22	6.37×10 ⁻²	6.42×10 ⁻²	6.42×10 ⁻²	6.40×10 ⁻²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10	12	12	11	20	未超标
		2019.03.22	10	11	13	11	—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21	0.7	0.8	0.8	0.8	4	未超标
		2019.03.22	0.6	0.8	0.6	0.7	—	未超标
	悬浮物(mg/L)	2019.03.21	33	30	32	32	—	—
		2019.03.22	30	28	35	31	—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19.03.21	2.0	2.1	2.2	2.1	6	未超标
		2019.03.22	2.1	1.9	1.8	1.9	—	未超标
	石油类(mg/L)	2019.03.21	0.01L	0.01	0.01L	0.01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2	0.01	0.01	0.01	—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19.03.21	0.05L	0.05L	0.05L	0.05L	0.2	未超标
		2019.03.22	0.05L	0.05L	0.05L	0.05L	—	未超标
	总氮(mg/L)	2019.03.21	4.64	4.76	4.52	4.64	—	—
		2019.03.22	4.47	4.52	4.64	4.54	—	—
	氨氮(mg/L)	2019.03.21	1.820	1.645	1.737	1.737	1.0	0.7
		2019.03.22	1.814	1.706	1.672	1.731	—	0.7
	总磷(mg/L)	2019.03.21	0.25	0.20	0.24	0.23	0.2	0.2
		2019.03.22	0.24	0.23	0.22	0.23	—	0.2
	pH 值	2019.03.21	7.62	7.60	7.57	7.57~7.62	6~9	未超标
		2019.03.22	7.64	7.61	7.57	7.57~7.64	—	未超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300	260	380	310	10000	未超标
		2019.03.22	220	380	260	290	—	未超标
	汞 (mg/L)	2019.03.21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未超标
		2019.03.22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	未超标
	铜 (mg/L)	2019.03.21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	未超标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均值		
厂区旁 小河沟, 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上 游 50m (W1)	镉 (mg/L)	2019.03.21	0.03L	0.03L	0.03L	0.03L		——
		2019.03.22	0.03L	0.03L	0.03L	0.03L		——
	六价铬 (mg/L)	2019.03.21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未超标
	砷 (mg/L)	2019.03.21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未超标
	铅 (mg/L)	2019.03.2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厂区旁 小河沟, 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下 游 50m (W2)	水温 (℃)	2019.03.21	14.7	15.1	15.6	15.1		——
		2019.03.22	13.9	14.2	14.6	14.2		——
	流量 (m³/s)	2019.03.21	7.84×10^{-2}	7.89×10^{-2}	8.40×10^{-2}	8.04×10^{-2}		——
		2019.03.22	8.40×10^{-2}	8.45×10^{-2}	8.40×10^{-2}	8.42×10^{-2}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13	15	14	14	20	未超标
		2019.03.22	14	15	15	15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19.03.21	0.9	0.8	1.0	0.9	4	未超标
		2019.03.22	0.7	0.9	0.8	0.8		未超标
	总浮游 (mg/L)	2019.03.21	44	45	41	43		——
		2019.03.22	41	38	42	40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19.03.21	2.4	2.3	2.5	2.4	6	未超标
		2019.03.22	2.6	2.5	2.4	2.5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2019.03.21	0.02	0.02	0.02	0.02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2	0.03	0.02	0.02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2019.03.21	0.05L	0.05L	0.05L	0.05L	0.2	未超标
		2019.03.22	0.05L	0.05L	0.05L	0.05L		未超标
	总氮 (mg/L)	2019.03.21	4.61	4.48	4.53	4.54		——
		2019.03.22	4.73	4.61	4.52	4.62		——
	氨氮 (mg/L)	2019.03.21	1.761	1.687	1.782	1.743	1.0	0.7
		2019.03.22	1.724	1.743	1.777	1.749		0.7
	总磷 (mg/L)	2019.03.21	0.26	0.25	0.27	0.26	0.2	0.3
		2019.03.22	0.28	0.26	0.26	0.27		0.4
	pH 值	2019.03.21	7.75	7.77	7.73	7.73~7.77	6~9	未超标
		2019.03.22	7.72	7.77	7.76	7.72~7.77		未超标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均值		
厂区旁 小河沟, 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下 游 50m (W2)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2.2×10^3	2.7×10^3	3.2×10^3	2.7×10^3	10000	未超标
		2019.03.22	2.6×10^3	3.6×10^3	3.2×10^3	3.1×10^3		未超标
	汞 (mg/L)	2019.03.21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未超标
		2019.03.22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未超标
	铜 (mg/L)	2019.03.21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未超标
	镍 (mg/L)	2019.03.21	0.03L	0.03L	0.03L	0.03L	—	—
		2019.03.22	0.03L	0.03L	0.03L	0.03L		—
	六价铬 (mg/L)	2019.03.21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未超标
	砷 (mg/L)	2019.03.21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未超标
	铅 (mg/L)	2019.03.2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两塘河, 双河口 水库下 游 20m (报建 排污口 上游 10m) (W3)	水温 (℃)	2019.03.21	13.6	13.9	13.7	13.7	—	—
		2019.03.22	11.4	11.0	10.7	11.0		—
	流量 (m³/s)	2019.03.21	1.25×10^{-1}	1.26×10^{-1}	1.26×10^{-1}	1.26×10^{-1}	—	—
		2019.03.22	1.30×10^{-1}	1.31×10^{-1}	1.31×10^{-1}	1.31×10^{-1}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13	13	12	13	20	未超标
		2019.03.22	12	11	14	12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19.03.21	0.7	0.6	0.7	0.7	4	未超标
		2019.03.22	0.6	0.7	0.5	0.6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2019.03.21	29	26	30	28	—	—
		2019.03.22	21	26	27	25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19.03.21	1.8	1.7	1.8	1.8	6	未超标
		2019.03.22	1.5	1.7	1.5	1.6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2019.03.21	0.01	0.02	0.01L	0.01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1	0.01	0.01L	0.01L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2019.03.21	0.05L	0.05L	0.05L	0.05L	0.2	未超标
		2019.03.22	0.05L	0.05L	0.05L	0.05L		未超标
	总氮 (mg/L)	2019.03.21	3.84	3.92	3.75	3.84	—	—
		2019.03.22	3.63	3.51	3.47	3.54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均值		
阴道河, 双河口 水库下 游 20m (拟建 排污口 上游 10m) (W3)	氨氮 (mg/L)	2019.03.21	0.359	0.394	0.346	0.366	1.0	未超标
		2019.03.22	0.356	0.375	0.367	0.366		未超标
	总磷 (mg/L)	2019.03.21	0.13	0.14	0.14	0.14	0.2	未超标
		2019.03.22	0.14	0.13	0.12	0.13		未超标
	pH 值	2019.03.21	7.82	7.79	7.84	7.79~7.84	6-9	未超标
		2019.03.22	7.83	7.81	7.80	7.80~7.83		未超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1.3×10^3	1.5×10^3	1.7×10^3	1.5×10^3	10000	未超标
		2019.03.22	1.2×10^3	1.7×10^3	2.1×10^3	1.7×10^3		未超标
	汞 (mg/L)	2019.03.21	0.000041	0.000041	0.000041	0.000041	0.0001	未超标
		2019.03.22	0.000041	0.000041	0.000041	0.000041		未超标
	镉 (mg/L)	2019.03.21	0.00011	0.00011	0.00011	0.00011	0.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011	0.00011	0.00011	0.00011		未超标
	铬 (mg/L)	2019.03.21	0.031	0.031	0.031	0.031	—	—
		2019.03.22	0.031	0.031	0.031	0.031		—
	六价铬 (mg/L)	2019.03.21	0.0041	0.0041	0.0041	0.0041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41	0.0041	0.0041	0.0041		未超标
	砷 (mg/L)	2019.03.21	0.00031	0.00031	0.00031	0.00031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031	0.00031	0.00031	0.00031		未超标
	铅 (mg/L)	2019.03.2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未超标
阴道河, 双河口 水库下 游 200m (拟建 排污口 下游 170m) (W4)	水温 (℃)	2019.03.21	13.7	13.2	13.9	13.6	—	—
		2019.03.22	10.6	11.2	11.0	10.9		—
	溶解 (10^{-3} /g)	2019.03.21	1.51×10^{-1}	1.51×10^{-1}	1.62×10^{-1}	1.55×10^{-1}	—	—
		2019.03.22	1.62×10^{-1}	1.62×10^{-1}	1.63×10^{-1}	1.62×10^{-1}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21	9	8	10	9	20	未超标
		2019.03.22	7	9	9	8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21	0.8	0.7	0.8	0.8	4	未超标
		2019.03.22	0.6	0.7	0.7	0.7		未超标
	总浮物 (mg/L)	2019.03.21	27	19	20	25	—	—
		2019.03.22	22	26	21	23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19.03.21	1.7	1.8	1.9	1.8	6	未超标
		2019.03.22	1.7	1.5	1.4	1.5		未超标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均值		
西进河、 双河口 水库下 游 200m (拟建 排污口 下游 180m) (W4)	石油类 (mg/L)	2019.03.21	0.02	0.01	0.01	0.01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1L	0.01	0.01	0.01L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9.03.21	0.05L	0.05L	0.05L	0.05L	0.2	未超标
		2019.03.22	0.05L	0.05L	0.05L	0.05L		未超标
	总氮 (mg/L)	2019.03.21	3.83	3.97	3.94	3.91		——
		2019.03.22	3.74	3.62	3.86	3.74		——
	氨氮 (mg/L)	2019.03.21	0.356	0.365	0.336	0.352	1.0	未超标
		2019.03.22	0.346	0.386	0.367	0.366		未超标
	总磷 (mg/L)	2019.03.21	0.13	0.14	0.14	0.14	0.2	未超标
		2019.03.22	0.15	0.16	0.13	0.15		未超标
	pH 值	2019.03.21	7.90	7.93	7.95	7.90-7.95	6-9	未超标
		2019.03.22	7.96	7.93	7.92	7.92-7.96		未超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3.21	1.0×10^3	860	940	930	10000	未超标
		2019.03.22	920	1.1×10^3	980	1.0×10^3		未超标
	汞 (mg/L)	2019.03.21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未超标
		2019.03.22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未超标
	镉 (mg/L)	2019.03.21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未超标
	铬 (mg/L)	2019.03.21	0.03L	0.03L	0.03L	0.03L		——
		2019.03.22	0.03L	0.03L	0.03L	0.03L		——
	六价铬 (mg/L)	2019.03.21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未超标
	砷 (mg/L)	2019.03.21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未超标
	铅 (mg/L)	2019.03.2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未超标
		2019.03.2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3、“——”表示在评价标准中未作出评价限值, 不予评价。

3、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4、6-5。

表 6-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 厂界外 10m 处 (G1)	硫化氢 (mg/m ³)	2019.03.2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3.2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3.2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5	未超标
		2019.03.2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未超标
下风向 厂界范围 内 2m~50m 范围内 浓度最 高点处 (G2)	硫化氢 (mg/m ³)	2019.03.2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3.2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3.21	0.01L	0.01L	0.01	0.01L	0.01	1.5	未超标
		2019.03.22	0.01L	0.01	0.02	0.01L	0.02		未超标
下风向 厂界范围 内 2m~50m 范围内 浓度最 高点处 (G3)	硫化氢 (mg/m ³)	2019.03.2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3.2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3.21	0.01L	0.01	0.02	0.01L	0.02	1.5	未超标
		2019.03.22	0.01L	0.01	0.03	0.02	0.03		未超标
下风向 厂界范围 内 2m~50m 范围内 浓度最 高点处 (G4)	硫化氢 (mg/m ³)	2019.03.2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3.2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3.21	0.01L	0.01	0.02	0.01L	0.02	1.5	未超标
		2019.03.22	0.01L	0.01	0.02	0.01L	0.02		未超标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数据,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评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表6-5 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厂界外10m处(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03.21	<10	<10	<10	<10	<10	20	未超标
		2019.03.22	<10	<10	<10	<10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03.21	<10	<10	<10	<10	<10	20	未超标
		2019.03.22	<10	<10	<10	<10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03.21	<10	<10	<10	<10	<10	20	未超标
		2019.03.22	<10	<10	<10	<10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03.21	<10	<10	<10	<10	<10	20	未超标
		2019.03.22	<10	<10	<10	<10	<10		未超标

注: 1、臭气浓度分包给贵州遵义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分析;
 2、评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4、气象参数: 见表 6-6。

6-6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力 (kPa)	风向	风速 (m/s)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处 (G1)	2019.03.21	12:00~13:00	16.3	56.4	941.1	SW	1.1
		14:00~15:00	14.2	60.2	943.0	SW	1.0
		16:00~17:00	11.5	65.0	943.9	NW	1.5
		18:00~19:00	9.2	67.8	944.2	SW	0.9
	2019.03.22	10:00~11:00	10.6	67.1	949.8	SW	1.1
		12:00~13:00	12.8	62.6	947.2	NW	1.2
		14:00~15:00	11.4	65.3	949.5	W	1.1
		16:00~17:00	8.4	68.2	950.6	SW	1.2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处 (G2)	2019.03.21	12:00~13:00	16.2	56.6	941.1	SW	1.2
		14:00~15:00	14.5	59.8	942.6	W	0.9
		16:00~17:00	11.6	64.9	943.7	NW	1.3
		18:00~19:00	9.1	68.1	944.6	SW	0.7
	2019.03.22	10:00~11:00	10.6	67.2	949.5	W	1.2
		12:00~13:00	12.7	63.0	947.6	NW	0.8
		14:00~15:00	11.2	65.9	949.8	W	1.3
		16:00~17:00	8.5	67.8	950.3	SW	1.0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处 (G3)	2019.03.21	12:00~13:00	16.5	56.1	941.0	W	1.2
		14:00~15:00	14.4	60.0	943.1	SW	1.1
		16:00~17:00	11.7	64.7	943.5	NW	1.3
		18:00~19:00	9.3	67.5	944.0	SW	0.7
	2019.03.22	10:00~11:00	10.5	67.4	949.9	W	1.2
		12:00~13:00	12.9	62.3	947.0	NW	1.1
		14:00~15:00	11.7	64.8	949.2	W	0.8
		16:00~17:00	8.8	67.3	950.2	SW	1.1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处 (G4)	2019.03.21	12:00~13:00	16.1	56.8	941.2	SW	0.9
		14:00~15:00	14.0	60.9	943.1	W	1.1
		16:00~17:00	11.5	65.1	943.9	NW	1.1
		18:00~19:00	9.0	68.0	944.4	SW	0.7
	2019.03.22	10:00~11:00	10.8	66.9	949.6	SW	1.2
		12:00~13:00	12.7	62.8	947.5	W	1.1
		14:00~15:00	11.3	65.5	949.8	W	1.1
		16:00~17:00	8.3	68.4	950.7	SW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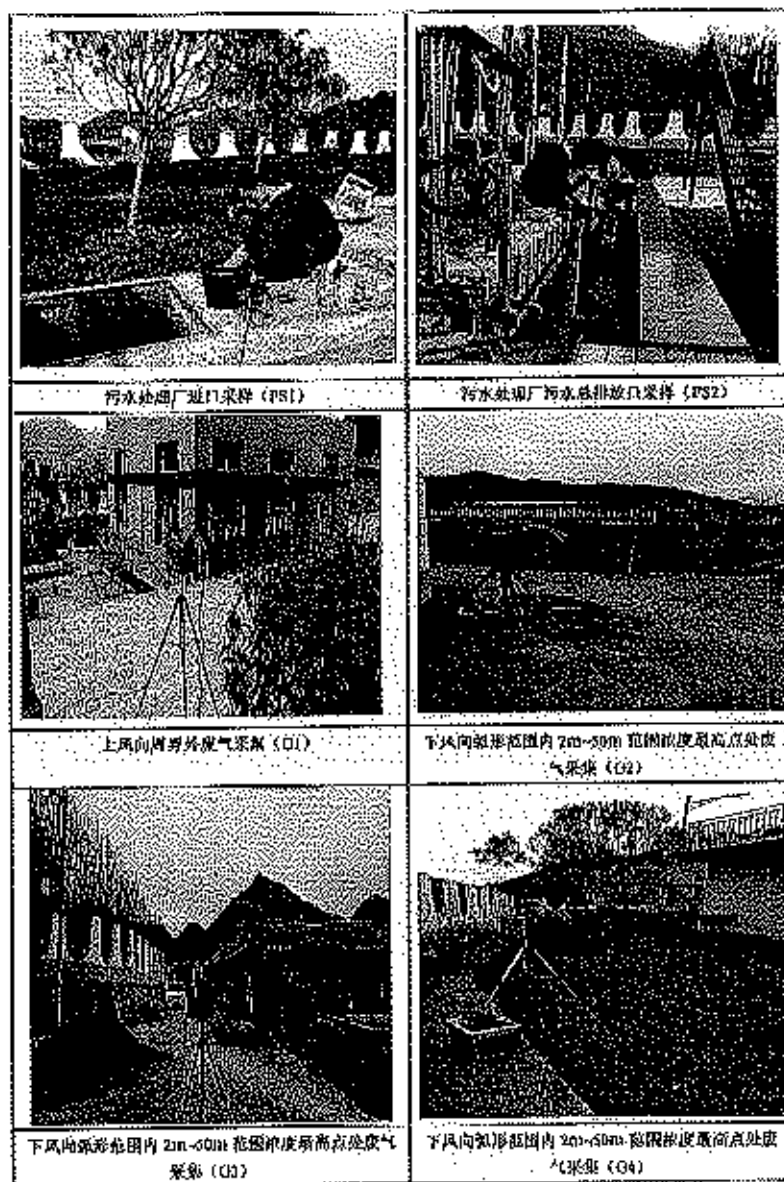
5、噪声测量结果: 见表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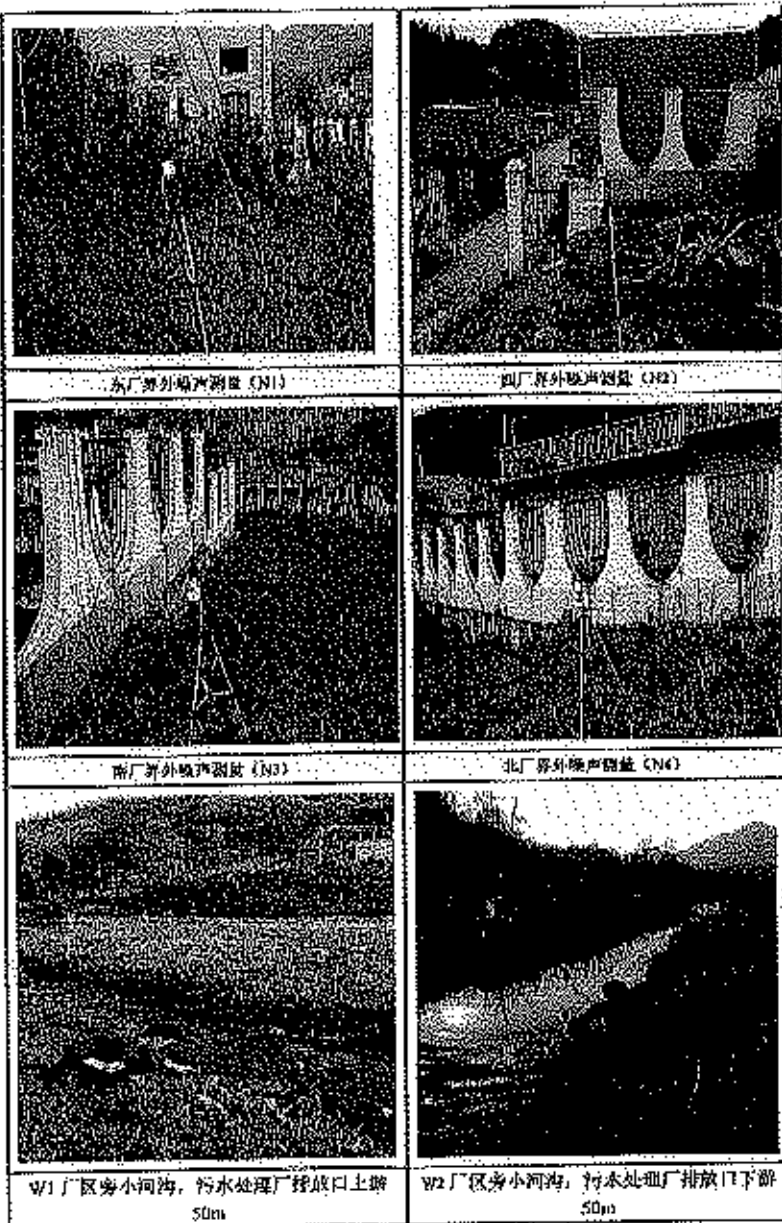
表6-7噪声测量结果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超标	超标分贝
N1	东厂界外1m	2019.03.21	昼间	52.3	60	未超标	——
			夜间	40.6	50	未超标	——
		2019.03.22	昼间	53.3	60	未超标	——
			夜间	39.7	50	未超标	——
N2	西厂界外1m	2019.03.21	昼间	46.4	60	未超标	——
			夜间	38.2	50	未超标	——
		2019.03.22	昼间	46.6	60	未超标	——
			夜间	36.9	50	未超标	——
N3	南厂界外1m	2019.03.21	昼间	42.7	60	未超标	——
			夜间	35.9	50	未超标	——
		2019.03.22	昼间	45.6	60	未超标	——
			夜间	35.7	50	未超标	——
N4	北厂界外1m	2019.03.21	昼间	46.8	60	未超标	——
			夜间	35.2	50	未超标	——
		2019.03.22	昼间	47.4	60	未超标	——
			夜间	34.0	50	未超标	——

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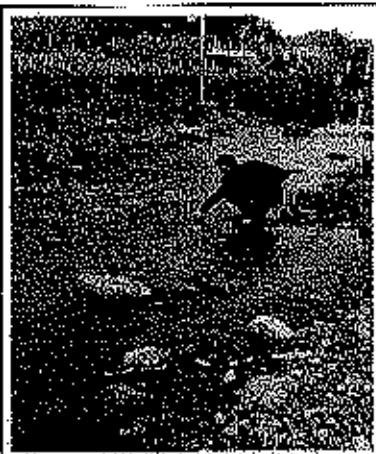
附图 1、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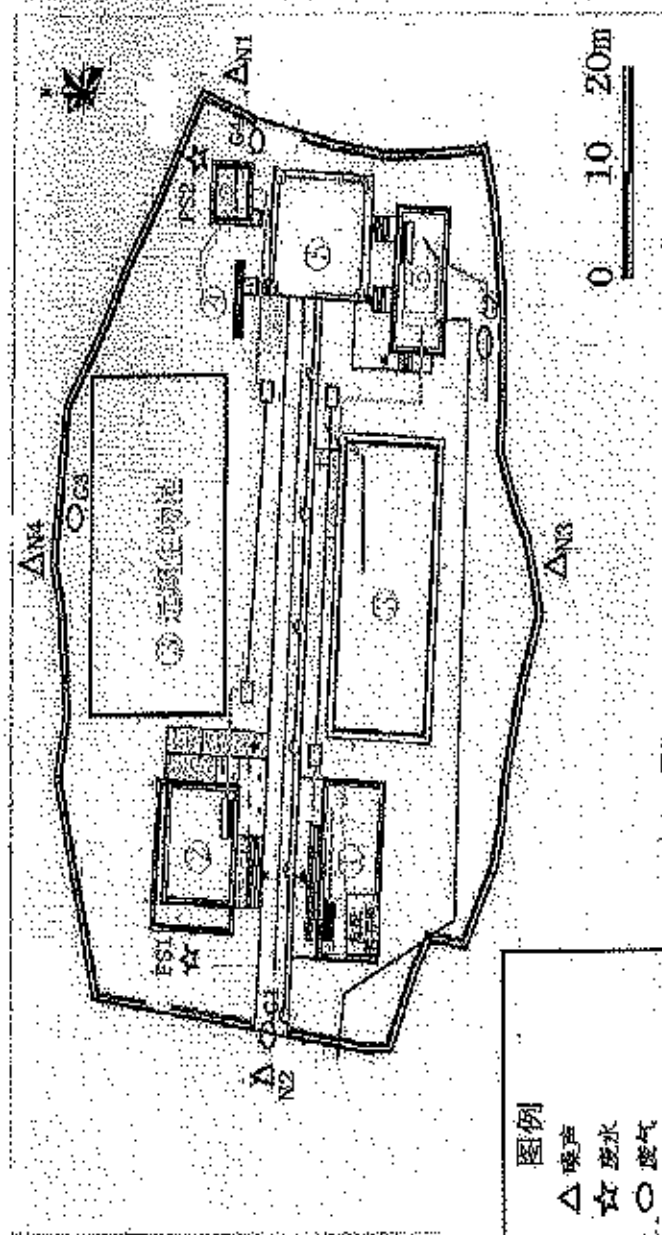


W3 阿道河, 双河口水库下游 200m (拟建排污口上游 10m)



W4 阿道河, 双河口水库下游 200m (拟建排污口下游 180m)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关于污水处理厂项目检测指标分包回复函

关于污水处理厂项目检测指标分包回复函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污水处理厂氨氮检测事项中的臭气浓度检测指标委托贵州遵义博源环境科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已收悉,我单位同意你方进行委托分包检测。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2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 2019 年 03 月污水处理量统计台账

2019年3月八寨污水处理厂统计

日期	出水水质 (万m ³)		
	当日处理水量	上月处理水量	日均处理水量
3月1日	4.1208	4.0781	0.0417
3月2日	4.1634	4.1208	0.0426
3月3日	4.2042	4.1034	0.0408
3月4日	4.2496	4.2042	0.0443
3月5日	4.2901	4.2496	0.0452
3月6日	4.3368	4.2901	0.0421
3月7日	4.3791	4.3368	0.0433
3月8日	4.4263	4.3791	0.0462
3月9日	4.4880	4.4263	0.0437
3月10日	4.5108	4.4880	0.0411
3月11日	4.5518	4.5108	0.0408
3月12日	4.5798	4.5518	0.0373
3月13日	4.6128	4.5798	0.0338
3月14日	4.6509	4.6128	0.0383
3月15日	4.6827	4.6509	0.0418
3月16日	4.7313	4.6827	0.0385
3月17日	4.7738	4.7313	0.0422
3月18日	4.8137	4.7738	0.0402
3月19日	4.8511	4.8137	0.0374
3月20日	4.8884	4.8511	0.0353
3月21日	4.9028	4.8884	0.0481
3月22日	4.9756	4.9028	0.0480
3月23日	5.0170	4.9756	0.0414
3月24日	5.0663	5.0170	0.0382
3月25日	5.0984	5.0663	0.0422
3月26日	5.1286	5.0984	0.0402
3月27日	5.1770	5.1286	0.0383
3月28日	5.2041	5.1770	0.0442
3月29日	5.2001	5.2041	0.0410
3月30日	5.2068	5.2001	0.0427
3月31日	5.2476	5.2068	0.0417

附件 8 其他事项说明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七星关区八寨镇污水处理厂相关说明

我公司运营的七星关区八寨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该项目初步设计经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星关区八寨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毕发改审批（2017）4号）的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规范和要求，同时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也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过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对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600m³/d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七星环审（2017）112号）的批复；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18年1月份竣工，于2018年9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于2019年4月完成编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机构：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为适应环保产业的发展而成立，厂区位于七星关区八寨镇东南方向两条河沟交汇处，是为全区生态环保，污水治理、污泥处置、垃圾填埋等一体的一家企业。今后我们会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资金，本着为社会服务的理念，为发展中国的环保事业，促进污水处理厂的产业化发展，我们愿与各界有志于污水处理的城市和企业进行商谈合作，共同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我们口号是“倡导绿色能源，保护我们的家园”。

机构组成人员的及分工：组长：阮恺琰（负责环保全面工作）、副组长：李维佳（负责环保生产安排等工作）、综合干事：游菊（负责统计核算，合同管理等工作）、技术员：赵哲、吴道宏（负责工艺调整、水质化验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已做好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采样频次：1次/年

基本控制项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

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共 12 项。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采用 AAO 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双河口水库大坝下游。

剩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采用密闭拖运至七星关区污泥厂处置后填埋。

通过绿化，采取屏蔽、隔声、防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拆迁。

四、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该项目在设计及施工建设中尽量考虑节水措施，既节约了水资源，也减少了环境污染，具有多重效益；2、在运营中定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3、项目设计以坚持绿色、节能、环保等理念，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充分利用节能型、环保型设备，采取节能节水措施。4、在运营中最大程度的减小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敏感点的影响。

五、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我公司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各项意见，同时，我公司将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水应收尽收，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附件9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5月11日,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东南方向两条河沟交汇处,占地面积 6.23 亩,总投资 1476.44 万元。项目分期建设,近期建设规模 600m³/d,处理工艺采用 A²/O 与生物接触氧化相结合的工艺。远期 2025 年新增规模至 1200m³/d,用地规模按照远期规模进行预留。项目一期公用设施和辅助设施与二期为公用关系,配套管网规模为 1200m³/d,管径 DN150~DN400,总长度 1330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七星环审〔2017〕10 号,2017 年 02 月 24 日。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76.44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污水处理工程近期工程(配套建设相应的建筑物及设备),处理规模 600m³/d。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污水处理厂工程本身属环保工程，工程建成后将大幅度削减服务范围内的废水污染物负荷。工程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职工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有 $\text{NH}_3\text{-N}$ 、 COD_{Cr} 、 BOD_5 、SS等，本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种敞开式构筑物逸散出的恶臭气体，产生恶臭的污染源主要为贮泥池及污泥堆棚。这些恶臭气体主要为氨气和硫化氢，呈无组织排放。

工程通过以下措施降低臭气的影响：优化总平面布置；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对设定的各种监控仪器定期维护，使其正常运行，定时清洗污泥脱水机；污泥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密闭；厂区周边、厂区内构筑物间设置绿化等。

（三）噪声

噪声源为鼓风机、高压风机和各类泵，构筑物外的声源强度在60~75dB(A)，工程通过优化总图，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减小对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废弃物包括脱水污泥、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的排砂、氧化沟的浮渣、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及润滑油及化验室废弃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污泥在厂区设置堆场干化，加入石灰与泥饼混合，使其含水率低于80%后，运送到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本工程营运期产生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及润滑油及化验室废弃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该工程运营公司承诺产生危险废物后立即集中收集委托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

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工程在污水处理站出口安装了一套在线监测仪，监测因子为pH、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流量，目前未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2019年03月21日至2019年03月22日的监测结果，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及表2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2019年03月21日至2019年03月22日的监测结果，无组织监控点硫化物、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2019年03月21日至2019年03月22日的监测结果，东、南、西、北4个厂界噪声任何最高值为53.3dB，夜间最高值为40.6dB，监测点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_{Cr} ：4.60t/a， $\text{NH}_3\text{-N}$ ：0.25t/a，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控制指标。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根据2019年03月21日至2019年03月22日的监测结果，厂区旁小河流，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m地表水水质属于V类水，厂区旁小河流，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m地表水水质属于V类水；两岔河，双河口水库下游20m（拟建排污口上游10m）地表水水质属于III类水，两岔河，双河口水库下游200m（拟建排污口下游170m）地表水水质属于III类水。

（三）自动监控系统设施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站自行自动监控系统已完成安装调试,于2019年2月28日完成比对监测,pH、氨氮、化学需氧量 and 流量各指标比对结果均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600m³/d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受纳水体水质功能基本不变,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2、加强在线设备管理维护,与监控中心协调,按其要求完成在线监测数据联网。
- 3、越库管网工程建设与双河口水库建设进度交叉,待双河口水库建成前完成越库管网建设,确保处理尾水排入双河口水库下游。
- 4、加强运营管理,避免事故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illegible]

附件 11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化

住所：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北路215号J-2-104室

经营设施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青山街道花竹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类别：危险废物（HW02~HW09）

核准经营规模：12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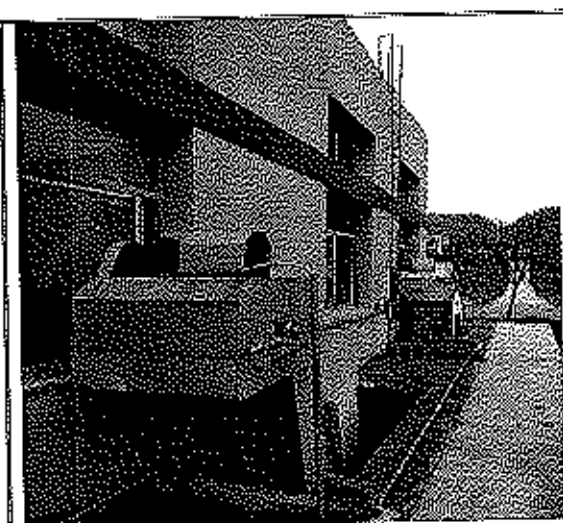
编号：GZ52009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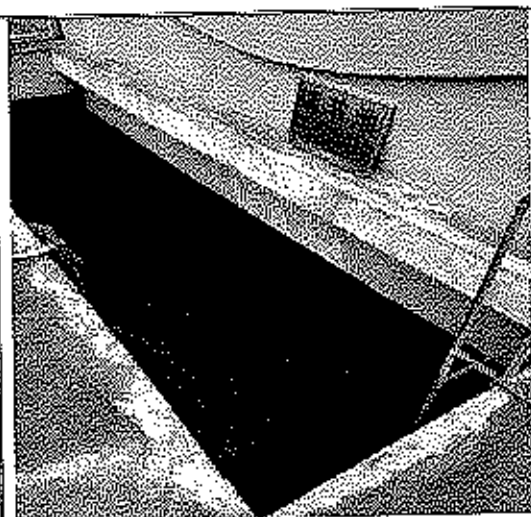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 2015年8月13日至 2020年8月12日

发证日期：2015年 8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0年 8 月 20 日

附图：相关设施图



粗細格柵



調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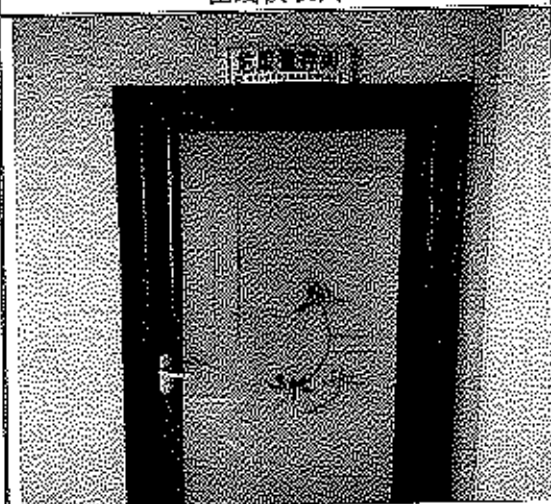
廢水排放口及在線監測設備



在線儀表閥



脫泥機房污泥收集池



危廢暫存間